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嘉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嘉緯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臺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冷氣機伍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嘉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失情況；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型態及罪質均屬相同，且竊盜犯罪時間相近，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再酌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

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
經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被告竊得之冷氣機5臺，均為其犯罪所得，且亦未據
扣案，被告復未以原物返還予告訴人等或以等價金錢賠償，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鄧弘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63號

被 告 曾嘉緯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嘉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5月8日凌晨3時29分許，騎乘不知情之李德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涉竊盜機車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後拉手推車，前往賴淑滿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電器行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賴淑滿所有、放置於上址前之窗型冷氣機3台【總價值約計臺幣（下同）3萬5,000元】，得手後將冷氣機放置於手推車上，旋即逃逸。

(二)再於112年5月24日凌晨3時40分許，騎乘前揭機車後拉手推車，前往曹宇捷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電器行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曹宇捷所有、放置於上址旁之冷氣舊機2台（總價值約計1萬元），得手後將冷氣機放置於手推車上，旋即逃逸。嗣賴淑滿、曹宇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賴淑滿、曹宇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曾嘉緯對於前揭(一)(二)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賴淑滿、曹宇捷指訴綦詳，及證人李德康、證人即資源回收廠負責人許日昇證述明確，且有刑案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40張、收受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及過磅單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盜上開財物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